

JINGCHA Xunwen Yu Tanpan 警察讯问与谈判

主编◎姚健

责任编辑：魏 耘

文字编辑：王燕霞

封面设计：**ZTSA**
ZHONGTONGSHAO
中通世奥图文设计

警察讯问与谈判

JINGCHA

XUNWEN

YU TANPAN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ISBN 978-7-81139-339-2



9 787811 393392 >

定价：36.00 元

警察讯问与谈判

主 编 姚 健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良玉 许 珂 赵相国

姚 健 聂亚杰 聂洪超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讯问与谈判/姚健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1139 - 339 - 2

I. 警… II. 姚… III. 刑事侦查—预审 IV. 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4294 号

警察讯问与谈判

JINGCHA XUNWEN YU TANPAN

主 编 姚 健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6.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339 - 2/D · 292

定 价: 36.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o.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警察讯问，即讯问犯罪嫌疑人。它是一项法定的侦查行为，是刑事诉讼中一项由公权力主导的侦查措施，带有明显的对抗性。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警察讯问设置了一系列的规定，如对讯问的主体，讯问的地点、时间、内容，讯问笔录的制作等方面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要求讯问必须遵循一定的步骤、程序开展，其主要目的是发现刑事案件的事实真相。近年来，我国司法程序改革伴随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将推向一个新的高潮。而司法改革的重点是侦查程序的重构和完善，侦查程序的改革必然涉及侦查的各个环节、各个侧面、各项措施及手段，警察讯问作为侦查措施之一，必然成为司法改革的热点。

近几年，在现实的警察讯问活动中，尽管在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方面有了很大的改进，但仍然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刑讯逼供等侵犯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事件依然不断发生。

警察谈判，也称警务危机谈判。自美国“9·11”恐怖事件以后，恶性暴力案件上升，尤其是持枪、持爆拒捕事件，劫持人质案件数量增多，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实践说明，仅靠武力处置，不仅不能很快平息事件，而且会使事件升级、性质恶化，甚至造成不必要的伤亡。在这种背景下，中国警察机关亟须探索其他更为有效的解决方法，特别是“2004·7·7”长春人质事件以后，警察机关急需谈判专家的呼声越来越高。同时，基于精神障碍或个人的家庭、恋爱、经济等复杂原因，一些人选择在大庭广众之下自杀、自焚、伤害无辜群众的危机事件亦愈演愈烈。由于此类危机事件多会招致公众围观，并很快在社会上传播，影响广大公众心理的稳定，因此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和恶劣的社会影响。而此类危机事件发生后，赶到现场处置的多是警察，面对情绪激动的精神障碍者、自杀者、自焚者，警察进行最有效的处置依然离不开谈判专家。尽管近几年国内有专家学者借鉴西方危机谈判的经验与技巧撰写出版了一些文章著作，但多为单一的警察讯问或人质谈判，针对各种危机谈判的系统研究凤毛

麟角，而警察实战部门亟须系统、实用的专门研究成果指导实践。

在今天社会矛盾凸显、犯罪原因复杂、犯罪手段多样的形势下，警察讯问与警察谈判，作为警察的两项基本技能，显得尤为重要，必须予以掌握，而作为警察专业教育研究者，有责任将此课题研究得更加深入、更加细致、更加具有可操作性，以指导警察的危机处置实践。

基于上述目的，本书在收集国内外理论界对此问题研究成果的同时，把握国内学界研究的前沿状态和司法实践的现实状况，对警察讯问中涉及的若干个关键问题分上、下两篇进行探讨。上篇重点研究：警察讯问概述、警察讯问程序、警察讯问人员、警察讯问对象、警察讯问谋略、警察讯问方法、警察讯问语言七个问题。在保证体系完整的前提下重点突出警察讯问的方法论。下篇重点研究：警察谈判概述、警察谈判人员、警察谈判对象、警察谈判信息、警察谈判的推进、警察谈判谋略、警察谈判语言七个问题。

本书在研究中，通过对警察讯问与谈判相关的理论问题进行研究，对当前我国警察实战的需要进行分析探讨，并对相关问题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分析、比较、借鉴、反思、概括，力图为提高警察的讯问与谈判的专业素质，提高警察应对讯问对象、谈判对象的技巧水平，提高打击犯罪、处置危机事件的能力，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一个推动作用。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由赵相国撰写第一、二、三、四章，许珂撰写第五、六章，姚健撰写第七章的第一、二、三节，聂洪超撰写第七章的第四、五、六节；下篇由聂亚杰撰写第一、二、三、四章，孙良玉撰写第五章，聂洪超撰写第六章，姚健撰写第七章。

本书的研究，是一种全新的尝试，且编写成员理论水平有限，有些观点和论述还不完全成熟，有的还需要进一步探讨研究。因此，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学者予以批评、指教，以利于进一步的探讨研究。在撰写该书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指导，并参阅了相关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8年8月10日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警察讯问概述.....	3
第一节 警察讯问的概念与特点.....	3
第二节 警察讯问的任务与原则.....	8
第三节 警察讯问的法律要求	16
第二章 警察讯问程序	20
第一节 警察讯问程序启动的准备	20
第二节 警察讯问的阶段	28
第三章 警察讯问人员	42
第一节 警察讯问人员的资格与权利义务	42
第二节 警察讯问人员的素质要求	45
第三节 警察讯问人员的消极心理及调适	54
第四章 警察讯问对象	63
第一节 警察讯问对象的诉讼权利	63
第二节 警察讯问对象的拒供心理及其矫正	67
第三节 警察讯问对象的心理变化阶段	72
第四节 不同类型警察讯问对象的心理	79
第五章 警察讯问谋略	95
第一节 警察讯问谋略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95
第二节 警察讯问谋略的体系	97
第三节 常用的警察讯问谋略.....	100

第六章 警察讯问方法	109
第一节 选择讯问突破口的方法.....	109
第二节 使用证据法.....	113
第三节 说服教育法.....	122
第四节 利用矛盾法.....	128
第七章 警察讯问语言	135
第一节 警察讯问语言概述.....	135
第二节 有声讯问语言的运用.....	137
第三节 无声讯问语言的运用.....	143
第四节 提问技巧的运用.....	150
第五节 应答技巧的运用.....	156
第六节 论说技巧的运用.....	161

下 篇

第一章 警察谈判概述	167
第一节 警察谈判的概念和特点.....	167
第二节 警察谈判的原则和功能.....	172
第二章 警察谈判人员	177
第一节 警察谈判人员的组织和职责.....	177
第二节 警察谈判人员的素质要求.....	180
第三节 警察谈判人员的心理.....	185
第三章 警察谈判对象	191
第一节 警察谈判对象的分类.....	191
第二节 警察谈判对象的心理.....	198
第四章 警察谈判信息	203
第一节 警察谈判信息的获取.....	203

第二节 警察谈判信息获取的内容·····	204
第三节 警察谈判信息获取的方法·····	206
第五章 警察谈判的推进·····	213
第一节 警察谈判的准备·····	213
第二节 警察谈判初期的推进·····	218
第三节 警察谈判中期的推进·····	222
第四节 警察谈判后期的推进·····	228
第六章 警察谈判谋略·····	230
第一节 警察谈判谋略概述·····	230
第二节 常用的谈判谋略及其应用·····	234
第七章 警察谈判语言·····	243
第一节 警察谈判语言概述·····	243
第二节 警察谈判语言表达方式与技巧·····	248
参考文献·····	254

上 篇

第一章 警察讯问概述

警察讯问，即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一项法定的侦查行为。警察通过讯问获得的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是法定的刑事诉讼证据之一。

第一节 警察讯问的概念与特点

警察讯问是一项诉讼活动，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司法的发展而发展。因此，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警察讯问的概念与特点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一、警察讯问的概念

讯，意指审问、鞠问或诘问。我国古代《周礼·秋官·司寇》中提到：“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附于刑，用情讯之。”^① 清钱师曾《士囚叹》诗云：“借问讯何盗，云是痒序人。”^②《周语·吴语》也有“吴王还自伐齐，乃讯申胥”^③之说。上述所谓“讯”，皆为审问之意；英文中，“讯”为“Interrogate”，意为 Examine by asking questions，即审问。

讯问，是指“用郑重地、全面地并带有命令的口气彻底地询问一件事的情况和由其环境情况可以推测出的全部细节”^④，是“为弄清案情真相而对诉讼当事人等所进行的审问”^⑤。根据讯问所处的诉讼阶段的不同，讯问可分为三种：一是处于侦查阶段的讯问，即侦查讯问；二是处于起诉阶段的

①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3 年版。

③ 王同亿主编：《语言大典》，三环出版社 1990 年版。

④ 王同亿主编：《语言大典》，三环出版社 1990 年版。

⑤ 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版。

讯问，即起诉讯问；三是处于审判阶段的讯问，即审判讯问。三者分属不同的诉讼阶段和诉讼主体，既有共同之处，又有区别之点；既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从上述解释来看，讯问具有询问和审讯等多种含义。目前，我国理论上关于讯问有以下几种说法：

1. 调查说。该观点将“讯问犯罪嫌疑人”表述为“调查犯罪嫌疑人”，它是指警察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辞的方式，向犯罪嫌疑人查问案件事实的一种行为。调查的目的，一方面是查明犯罪事实、犯罪的具体情节，扩大收集证据的线索，发现新的犯罪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另一方面在于听取犯罪嫌疑人的申辩，以保证无罪的人和其他依法不应追究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 审查说。该观点认为，讯问是警察为了查明是否犯罪和犯罪情节轻重，对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进行正面审查的一种侦查措施。

3. 审讯说。该观点认为，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指警察依照法定程序就案件事实或证据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的言词审讯，是直接取得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一种必要方法。

综合上述观点，可以将警察讯问表述为：是警察讯问人员在侦查阶段进行的讯问，具体是指警察讯问人员（即公安机关中享有侦查权的警察，以下简称讯问人员），为了获取警察讯问对象（即犯罪嫌疑人，以下简称讯问对象）的真实供述和辩解，查明案件事实，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而依法对其进行正面审讯的一项侦查措施。根据此项定义，“警察讯问”的概念，包括以下六项内容：

1. 警察讯问的性质，是刑事诉讼中的一种侦查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89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因此，它只存在于刑事诉讼的侦查阶段。

2. 警察讯问的主体，是公安机关中享有侦查权的警察。警察讯问是侦查活动中一项基本活动，由侦查人员代表国家行使刑事追究之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1条的规定，警察讯问必须由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其他人员，如联防队员、保安人员等不得参与讯问。因为，警察讯问是法律赋予侦查人员的权力，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没有此项权力。

3. 警察讯问的对象，是特定的犯罪嫌疑人。警察讯问是每起刑事案件必经的法定程序，警察讯问的对象是涉嫌犯有刑事罪行，被采取强制措施或

传唤，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警察讯问的对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经过立案侦查确定了犯罪嫌疑人身份并被采取强制措施或传唤的人；二是依法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1) 依法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对拘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在拘捕后 24 小时内进行初次讯问，目的是为及时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事实存在和主要犯罪事实或拘捕是否合法。

(2) 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对这种犯罪嫌疑人可以用传唤的办法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他的住处进行讯问，目的是为了查清犯罪嫌疑人有无犯罪事实及情节轻重。

(3) 现行犯、重大嫌疑分子、公民扭送到公安机关的犯罪嫌疑人、自首人。警察对这几类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目的主要在于查明是否有犯罪事实，以弥补因情况紧急来不及事先细致侦查的不足，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证据。

4. 警察讯问的目的，是获取讯问对象的真实供述。通过对讯问对象的讯问查明其是否有犯罪行为，获取其真实口供，发现与案件有关的、证实犯罪有无和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发现犯罪线索，及时进行查证，以查清同案人或其他犯罪嫌疑人；通过讯问澄清嫌疑，排除无辜，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5. 警察讯问的方式，是面对面的正面交锋，即讯问人员对讯问对象面对面的审查。这是警察讯问区别其他侦查手段的主要方面，反映了警察讯问这种依法进行的侦查活动的特殊性。警察通过讯问策略、方法、语言的运用，以达到揭露、查明讯问对象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最终目的。

6. 警察讯问的要求，主要是讯问人员必须依法讯问。警察讯问时，应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讯问。《刑事诉讼法》第 2 章第 2 节对讯问人员的数量，讯问时限、地点，讯问程序等问题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警察应严格遵守法定的讯问要求，严禁讯问人员为获取讯问对象的供述采取刑讯逼供或欺骗、胁迫、引诱等违法手段。

以上六个方面，从不同的角度揭示出了警察讯问的内涵，反映了警察讯问的实质。

二、警察讯问的特点

警察讯问作为一项特殊的侦查手段，它与其他侦查手段区别的地方在于，警察讯问是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辞方式对涉嫌犯罪的人提问并要求其回答的一种侦查活动。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称此种侦查行为为“讯问犯罪嫌疑人”。

因为警察讯问是发生在讯问人员与讯问对象之间的一种侦查措施，讯问人员和讯问对象的特定性以及讯问双方目的的不一致性，致使警察讯问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冲突和对峙。因此，警察讯问具有以下特点：

（一）警察讯问的程序性

警察讯问的程序性是警察讯问作为刑事诉讼的侦查措施而固有的一项属性，它不仅体现了警察讯问的诉讼性，而且也是警察讯问的内在要求。警察讯问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和步骤，选用恰当的讯问手段。如果违反程序进行讯问，不仅所获得的讯问结果将不能被作为证据使用，而且讯问人员也可能因此而受到相关法律的追究。

（二）警察讯问的冲突性

警察讯问的对象限定为犯罪嫌疑人。讯问过程是讯问人员检验其预先形成的对讯问对象有罪的怀疑是否合理的过程。讯问人员潜意识里希望通过对讯问对象的讯问使其预先作出的有罪推测能得到证实，即要求讯问对象作出有罪的供述。而讯问对象作为案件的当事人，明知讯问的结果将对自身产生直接的利害关系，因此，出于本能的一种自我保护，他总是对讯问的问题要么矢口否认、要么避重就轻，千方百计地干扰讯问的正常进行或者阻止讯问目的的实现，讯问双方的冲突性显而易见。

（三）警察讯问的强制性

刑事诉讼是一项国家追诉犯罪、打击犯罪的活动，作为其中的一项侦查措施，警察讯问在本质上具有强制性。首先表现为警察讯问是在国家强制力推动下的一种活动，而更深一层的表现则是要求讯问双方在讯问过程中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开展讯问和接受讯问，自觉接受法律的约束。此外，警察讯问一般是在对讯问对象采取了强制措施以后、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进行的，带有明显的强制性。

（四）警察讯问的互动性

警察讯问是讯问双方在相互交往、相互促动下进行的。讯问是面对面的

一种活动，对讯问人员提出的问题，讯问对象必须如实回答，而讯问人员也必须根据讯问对象的回答及时调整讯问方案和内容。这种即问即答的方式不容许讯问双方的问答有太多的准备时间，而且讯问内容随即以讯问笔录的形式呈现在双方面前，并加以固定。在讯问过程中，由于双方的距离较近，一方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细微的表情变化，都会引起对方的兴趣或对对方的心理和行为产生影响。

（五）讯问结果的可疑性

警察讯问的主要目的是获取讯问对象的口供，讯问对象的供述和辩解对证明案件事实的重要性是其他证据无法比拟的。但是，多数情况下，讯问对象为了逃避或者减轻罪责，往往采取狡辩、抵赖的手法掩饰其罪行，对讯问人员的提问采取拒供，或者谎供。即使是迫不得已供认犯罪事实，也是避重就轻，遮遮掩掩，或只供述有利于自己的从轻或减轻情节，或只承认已明显暴露的罪行，而否认或掩盖其他罪行，且有些讯问对象时供时翻、屡供屡翻，使讯问结果扑朔迷离，难以辨认。

（六）讯问时间的紧迫性

讯问时间上的紧迫性，主要体现在法律的强制要求与侦查任务的紧迫上。首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92条第2款规定，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其次，在侦查实践中，经常会遇到讯问对象被抓获后，而其他同伙尚未归案的情况，因此，要求侦查机关在短时间内突破讯问对象的口供，迅速查明犯罪情况。再次，在涉案人数较多、作案地域较广的情况下，法定拘留、逮捕期间讯问时间也是十分有限的。

三、警察讯问与其他相近概念的区别

警察讯问是一种具有特定法律内涵的侦查措施。它与警察盘问、询问以及起诉讯问、审判讯问等有着严格的区别。

（一）警察讯问与盘问的区别

警察讯问与盘问的区别，主要有三个方面：

1. 法律根据不同。警察讯问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措施，而盘问的法律根据是人民警察法。
2. 适用对象不同。警察讯问适用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而盘问的对象是四种特定情形下涉嫌违法犯罪的人。

3. 使用的场合不同。警察讯问适用于作为刑事诉讼重要组成部分的侦查活动中，而盘问则适用于人民警察当场检查或留置嫌疑人的活动中。

（二）警察讯问与警察询问的区别

警察讯问与警察询问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适用的对象不同。警察讯问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而警察询问只适用于被害人和证人。

2. 方式方法不同。警察讯问中所使用的谋略和方法大多带有强制性，由此造成的讯问氛围紧张、激烈、严肃；而警察询问所使用的方法大多比较和缓，是以启发引导等形式实现的。

3. 获得证据的性质不同。警察讯问获得的证据，是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而警察询问获得的证据是被害人陈述和证人证言。

（三）警察讯问与起诉讯问、审判讯问的区别

警察讯问与起诉讯问、审判讯问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讯问的性质不同。警察讯问是侦查活动中一种基本的侦查措施，属于侦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起诉讯问和审判讯问则分别是在起诉和审判阶段审核口供的基本方法，属于起诉和审判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使用目的不同。警察讯问使用的目的在于获取讯问对象真实的口供，进而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而起诉讯问和审判讯问使用的目的则分别在于审查口供的真实性，依法提起公诉和顺利进行审判。

警察讯问也不同于治安讯问。治安讯问是在查处治安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进行审问的治安行政措施，它与作为刑事侦查措施的警察讯问相比，适用对象、法律依据等方面也有所不同。

第二节 警察讯问的任务与原则

警察讯问是侦查阶段法定的侦查措施之一，其承担的任务是侦查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警察讯问要完成这些任务，必须遵守一定的原则。

一、警察讯问的任务

通过警察讯问，可以获取讯问对象的真实口供，核实获取犯罪证据的方式。警察讯问是发现犯罪线索、查清同案人的重要途径，同时又是查明案件事实，揭露和证实犯罪人，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